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間不時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貿易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1)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4)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約為260百萬美元、450百萬美元、450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派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